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師生技藝(能)競賽獎勵辦法

111年3月7日實習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
- 二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優秀選手參加各項技藝競賽為本校爭取榮譽。
- 二、激勵教師為校爭光，積極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校外競賽活動，爭取卓越成績。

參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依主辦單位的不同，獎勵標準區分如下：

(一)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

獎金		名次	金手獎 第一名	金手獎 第二名	金手獎 第三名	金手獎 第四、五名	金手獎	優勝獎
敘 獎	指導老師	小功貳次			小功乙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
	選手	大功乙次		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	小功乙次	

備註：

- (1) 未獲獎選手指導教師，記嘉獎乙次
- (2) 正選手未獲獎敘嘉獎貳次
- (3) 副選手得由指導老師建議敘嘉獎乙次

(二)全國技能競賽競賽分區賽：

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、五名	優選(佳作)
敘 獎	青年組指導老師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	嘉獎貳次
	青年組選手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	嘉獎貳次

備註:未獲獎選手與指導教師，敘嘉獎乙次

(三)全國技能競賽競賽決賽：

名次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、五名	優選(佳作)
敘 獎	青少年組指導老師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	嘉獎貳次
	青少年組選手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	嘉獎貳次

青年組指導老師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
青年組選手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

備註：

- (1) 未獲獎選手指導教師，敘嘉獎乙次
- (2) 青少年組選手未獲獎嘉獎乙次
- (3) 青年組選手未獲獎嘉獎乙次
- (4) 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(四)校外競賽

競賽層級	台北市及區域性(參賽者包含五縣市)			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勝、佳作
指導老師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
參賽學生	小功乙次			嘉獎貳次
競賽層級	全國性			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優勝或佳作
指導老師	小功貳次			小功乙次
參賽學生	大功乙次			小功貳次

備註：

- (1) 參加之競賽須為政府機關所主辦、委辦或經主管機關認可者，始予敘獎。
- (2) 群科中心專題製作競賽敘獎準則同上表，競賽層級為全國性。
- (3) 參加國立技專院校（含一般大學）所主辦之競賽，教師敘嘉獎一次，學生依表現授權科主任敘嘉獎每人1-2次。
- (4) 本校教師指導國中技藝班學生參加國中技藝競賽之敘獎準則同上表，競賽層級為台北市。
- (5) 教師指導二位以上學生參加同一次、同一類別之競賽，獲得二項以上之獎項或名次者，以選擇其中成績（名次）較優予以敘獎。
- (6) 競賽屬團體賽性質者，敘獎準則同上表。

二、指導老師係指報名時掛名之指導老師或有實際指導事實之老師(由業務單位提出敘獎)。

三、若上級單位另有來文獎勵，以上級單位敘獎額度為準。

肆、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